

www.news.cn



www.xinhuanet.com

合同编号: _____

合作协议

甲 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 年 8 月 11 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现就以下合作事宜达成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多媒体信息服务:合作期间,乙方为甲方的科创筑梦长安-央媒聚焦西安科创专题传播项目提供多媒体信息推广服务。推广发布位置:新华网陕西频道,推广发布时长:本合同合作期内,即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自上线之日起计算;

1.2 新媒体产品制作服务:

1.2.1 甲方委托乙方围绕甲方的科创筑梦长安-央媒聚焦西安科创专题传播项目制作图解及海报共计5个,格式:JPG,交付时间:本合同合作期内,交付方式:线上传送;

1.2.2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完成短视频及vlog短视频共计6个。视频作品主题符合科创筑梦长安-央媒聚焦西安科创专题传播项目,时长:2分钟以内,制作内容:科创西安,版本:中文,格式:MP4,清晰度:1080P(1920*1080),成品交付时间:本合同合作期内,交付方式:线上传送。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29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本合同金额中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设备、知识产权使用等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本合同总费用的70%,即人民币贰拾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人民币:209300元整);乙方执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本合同总费用的30%,即人民币捌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人民币:89700元整)。

2.3 上述费用甲方以支票或电汇等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之账户内。除乙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 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11001059200059610011-0034

账 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2.4 发票:

2.4.1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2.4.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2.4.3 开票项目: 信息服务(发布)费

2.5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条 新媒体产品及视频制作实施进程

3.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新媒体产品、视频制作所需资料。

3.2 如乙方制作的脚本甲方需要修改,则甲方应在收到制作脚本后5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确认脚本,对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需及时予以响应并完成相应的修改。

3.3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后的脚本进行拍摄、制作。

3.4 双方根据确认的脚本进行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带有样片字样的成品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乙方予以配合,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积极组织验收、提供新媒体产品及视频制作目标和主题、确定制作脚本等,若因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不承担由于甲方过错引起的违约责任。

4.1.2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文字、图片及视频等素材,甲方保证所提供材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违反此保证,致使乙方蒙受损失,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赔偿。

4.1.3 甲方在符合条件时应依约足额及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4.1.4 甲方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对广告有严格的规定,如

果因甲方广告用语、广告设计等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乙方因发布甲方广告被有关政府部门批评或者处罚，或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停止发布甲方广告，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布广告，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4.1.5 甲方应按协商内容在合同签订之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此新媒体产品制作所需资料；甲方应至少提前推广发布日期 5 日向乙方提供推广素材，如因甲方逾期提供材料致使乙方未按时发布广告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1.6 甲方有权在不破坏作品完整性及确定脚本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每一新媒体产品、视频制作提出建议和思路 5 次，以使乙方制作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要求。对甲方提出的建议，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因甲方提出修改导致进程、交付迟延的，原定期限向后顺延。甲方超出上述约定次数仍要求修改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修改费用，修改费用未确定时，乙方有权拒绝修改。

4.1.7 如乙方已经开始按照双方确认的脚本进行制作后，甲方提出的修改超出已确认脚本合理范围的，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因修改产生的费用。

4.1.8 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作品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内容材料，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存在不利影响的材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否则相应范围内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2.2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提交方案；如甲方需要修改，则甲方应在收到方案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确认方案。上述文件经甲方确定后，应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根据确认的方案进行验收。

4.2.3 乙方在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供相应发票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合同项下款项。

4.2.4 乙方应确保相应人员保质保量并及时按照双方确认脚本完成新媒体产品制作，乙方在完成作相应产品时应遵守相关规定。乙方对完成的产品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等，不得因此给甲方带来其他损失，否则甲方有权予以追索。

4.2.5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新媒体产品作品，并对合同项下作

品质量负全方位责任。

4.2.6 在制作过程中，如甲方提出超出脚本合理范围的修改，在修改的脚本确认前，乙方有权要求同时确定甲方承担因修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的数额和支付方式，并重新确定修改脚本后的制作周期和交付时间。

4.2.7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不明确或不理解的，有权随时向甲方提请解释，甲方应及时进行回复，因甲方的拖延对服务的提供造成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4.2.8 按照合同约定，本着勤勉、节俭、高效的原则，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约定工作，保障活动效果。

4.2.9 在甲方组织验收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乙方交付相关产品的相应文件、对甲方提出的疑问予以解释说明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10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未按照第二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交付作品，并不因此视为乙方违约。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5.2 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5.3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相关监管机构、政府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经许可后）因履行职务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向上述机构或部门提供保密信息；

（2）接收信息一方无过错且该信息已进入公共领域的；

（3）通过第三方合法途径接收到信息，且接收时未说明需付有保密责任的；

(4) 接收方未接触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信息的。

5.4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5.5 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10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其违约行为，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获得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6.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按照甲方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乙方是否解除合同，均不免除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内容交付符合约定的合格成品或提供满意服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履行的，自书面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付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均不免除乙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4 甲方违反第 4.1.2 条约定，致使乙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全面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的赔偿金、补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6.5 乙方违反约定，致使乙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全面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的赔偿金、补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6.6 甲方在新媒体产品样片完成前因非乙方原因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已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当补充支付，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发生的费用或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较高标准为准），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

6.7 乙方在新媒体产品样片完成前因非甲方原因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费用，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合格产品，应当及时改正交付，并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此多支出的费用或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较高标准为准），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6.6 甲方在新媒体产品样片完成后因非乙方原因单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100% 向乙方支付费用。

6.7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还应另行补足。乙方违反本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还应另行补足。

6.8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解费、授权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赔偿费用等。

第七条 免责事由

7.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停电、网络提供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如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一个月，双方应另行协商本合同延期或终止。

7.2 基于网络迅速发展或为了网站正常运行，乙方可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其网站的服务内容、版面布局、版面设计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或进行停机维护，如因上述调整、维护而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发布（包括发布位置或发布时间等），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在影响广告发布的情形结束之后，尽可能按照原计划规定的时间和位置发布原广告，或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合理的解决方案。

7.3 乙方在制作期间，如因甲方提出任何修改而延误实施进程或交付时间

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因上级主管部门原因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另行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8.2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创作、制作的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作品，亦不得允许他人使用该作品。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3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母板/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生效与终止

9.1 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9.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自合作期限届满或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9.3 任何一方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合并，由继承该方权利义务的公司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10.2 如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3 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

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送达：

如致甲方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联系人：常征，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方案、进程、服务验收等事项的确认（联系人进行的验收确认视为甲方验收确认），电话：18681899833。

如致乙方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皇城西路 20 号，联系人：杨幸，电话：18629560495。

本条款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将按该地址进行（若送达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

（1）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邮寄送达，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2）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3）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公告于甲方或乙方官方网站发布时视为已送达。

（4）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3 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后 5 日内，若甲方未对乙方的履行情况提出书面异议，并已经验收合格，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11.4 双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或许可证明、授权书等原件核查，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1.5 本合同内所有标题均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对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解释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章)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日期：2015年8月4日



乙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5年8月11日

